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西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陈巍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5,917,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385,166股的45.141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4,804,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385,166股的38.6502%。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112,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385,166股的6.4909%。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20项议案。
经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海鸥住工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460,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5】%;反对股数【281,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弃权股数【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海鸥住工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576,1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8】%;反对股数【18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股数【15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海鸥住工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576,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7】%;反对股数【18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股数【1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4.《海鸥住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5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股数【342,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57,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3】%;反对股数【34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海鸥住工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586,1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反对股数【174,1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股数【15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482,3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9】%;反对股数【277,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股数【15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与江西凯迪铜业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2,923,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9】%;反对股数【174,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弃权股数【157,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67,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23】%;反对股数【174,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9】%;弃权股数【157,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7】%。

关联股东唐台英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与衢州贝喜歌智能卫浴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575,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弃权股数【16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57,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42】%;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股数【16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与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2,923,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9】%;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股数【160,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67,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17】%;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股数【160,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8】%。

关联股东唐台英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与东莞海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575,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弃权股数【170,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57,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42】%;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股数【16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与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578,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弃权股数【16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60,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9】%;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股数【167,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5】%。

关联股东唐台英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与上海东铁贸易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2,913,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4】%;反对股数【171,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股数【16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60,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96】%;反对股数【171,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9】%;弃权股数【167,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5】%。

关联股东唐台英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580,9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4】%;反对股数【172,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股数【1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立新GK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05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陈龙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2人,代表股份554,121,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45,95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代表股份108,167,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0人,代表股份40,591,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75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8人,代表股份36,838,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3,998,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77%;反对7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8%;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4%。
公司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岳勇先生、付军胜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6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12%;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5%;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3%。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61,8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11%;反对6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6%;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3%。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58,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05%;反对6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6%;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9%。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17,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31%;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2%;弃权1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86,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8%;弃权1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5%。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79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09%;反对17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12%;弃权1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79%。

(七)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14,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25%;反对6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6%;弃权1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83,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8%;反对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弃权1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2%。

(八)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899,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98%;反对8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9%;弃权1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68,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9%;反对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弃权1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883,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70%;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43%;弃权1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5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1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

(十)逐项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议案》
1.发行人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76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58%;反对208,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76%;弃权1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5%。
2.注册发行规模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76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59%;反对208,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76%;弃权1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5%。
3.发行期限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76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58%;反对208,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76%;弃权1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5%。
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76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59%;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57,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6】%;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股数【170,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与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39,200,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4】%;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股数【170,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57,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6】%;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股数【170,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9】%。

关联股东中盛集团有限公司、唐台英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与上海东铁贸易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2,913,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4】%;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股数【170,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57,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6】%;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股数【170,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9】%。

关联股东唐台英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与深圳吉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578,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弃权股数【16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60,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9】%;反对股数【171,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股数【167,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与浙江集策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2,916,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对股数【171,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股数【16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60,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96】%;反对股数【171,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9】%;弃权股数【167,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5】%。

关联股东唐台英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580,9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4】%;反对股数【172,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股数【1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578,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5】%;反对股数【170,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股数【168,2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60,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96】%;反对股数【170,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股数【168,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471,5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股数【281,7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6】%;弃权股数【1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753,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09】%;反对股数【281,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4】%;弃权股数【1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8】%。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436,3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9】%;反对股数【317,7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股数【162,9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574,7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3】%;反对股数【188,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股数【1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57,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9】%;反对股数【188,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5】%;弃权股数【1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5,590,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反对股数【169,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股数【157,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872,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94】%;反对股数【169,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8】%;弃权股数【157,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缙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3,103,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0557%(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名称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缙、李晨(国轩控股、李缙、李晨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4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符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72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限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七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数均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609,618股,大众中国表决权比例七创始股东的表决权比例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

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6,995,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413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4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108,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42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47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